

1941

年

第

卷

第

60

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期

浙江省政府

公報

汪瑞闓題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六十期目錄

法規

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暫行辦法

浙江省補助清寒學生暫行辦法

浙江省警務處人民檢舉不良份子暫行辦法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六件

浙江省政府指令六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二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二件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訓令一令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二件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十次例會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法 規

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奉 省政府核准

- 第一條 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每學期學生費用依另表徵收之
- 第三條 各校依表徵收學生各費應全數用之於規定事業不得移作別用並須另列帳目學期終了後應將收支情形分別造具報銷連同單據呈廳審核並於校內公布之
- 第四條 師範生入學時應繳保證金十元俟畢業時發還如中途離校者不發還之
- 第五條 下列各費如由學校代辦時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膳 費 各校於學期開始時按照當地生活程度酌定徵收數目應於學期終了時結算一次或指導學生自行辦理之（師範生免收）
 - 二、制服費 制服材料以國貨布質價格低廉者爲之按數預先徵收
- 第六條 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除上列規定外不得向學生徵收任何費用其有特殊情形臨時必須向學生徵收者應於專案呈報教育廳核准後徵收之
- 第七條 本辦法呈經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每學期徵收學生費用表

費別	每生應繳額數	備註
學費	三元	於開學後一月內彙繳省金庫師範職業日專等校學生免收
宿費	二元	師範生免收
體育費	一元	
圖書費	一元	
講義費	初中三元 高中五元	有餘發還不得補繳
實驗材料費	初中一元 高中二元	職業學校得酌量增加均有餘發還不得補繳
賠償損壞準備金	二元	如無損壞公物者照數發還

浙江省補助清寒學生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呈奉 教育部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教育部頒發補助清寒學生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暫適用於現正肄業於省立專門學校中學校職業學校之本省籍貫清寒優秀

第三條

學生（惟受公費津貼之學生不得再受補助）

補助費之額數由本省教育廳根據前條所列各學校彙送之清寒學生名冊慎重審查認爲可予轉呈者由教育廳彙呈教育部核定在部撥本省地方教育補助費節餘項下撥發之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領受補助費之學生須具列各項資格

（甲）舊生

（一）家境確係清寒者

（二）上學期學業成績列入甲等者

（三）上學期操行成績列入甲等者

（四）體育成績列入甲等者

（乙）新生

（一）家境確係清寒者

（二）入學試驗成績列入甲等者

（三）投考前原校畢業成績列入甲等者

各級學校應得補助費之名額每校暫以三名爲限每名每學年暫定爲六十元舊生與新生名額之支配由各校慎重決定之

第六條

合格學生不及定額時依合格學生數給與之超過定額時以定額爲限（新生就入學試驗之成績舊生就上學期學業成績以其分數較優者得優先權）

第七條

凡具有領受補助費資格之學生應取具家長或監護人申請書并由其親友二人及所在地鄉長或保甲長負責出具證明書證明其籍貫及家境確係清寒送請現肄業之學

校審查并呈繳以下各件

甲 履歷表——包括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志趣等

乙 二寸半身照片兩張

丙 家庭狀況表——包括父母年齡家長職業家中人口數目收支概況

第八條 學校接到申請書證明書後應即詳細審查彙案決定於每年九月五日前將合格學生之一切證件（舊生應繳申請書證明書履歷表家庭狀況表及照片等連同上學期之學業操行體育成績表新生應繳入學試驗成績單投考前之原校畢業成績單及申請書保證書等）造具名冊送廳轉部核定之

第九條 應得補助費之學生經教育部核准後其應得之現金由教育廳分上下兩學期令飭各

學校具領轉給各該應領之學生出具領據由各該校彙齊層轉查核

第十條 是項補助費均以一學年為單位期滿後如仍合於第四條甲項之規定者得繼續申請之其手續與第一次申請時同

第十一條 凡受補助費之學生如有學期成績不及甲等或操行不良情形發生時第二學期得停止其補助費倘於學期中未經呈准而半途退學者并得憑保證人繳還已領之補助費

第十二條 各校於第二學期開學時應將前學期受補助之學生開列名單領取第二學期之補助費倘有前條情事之一者須特別註明是項餘款或退款之處置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辦理之

第十三條 教育廳審查各校清寒學生補助費之資格應組織浙江省清寒學生補助費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秘書主任科長及其他職員共五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應組織清寒學生補助費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及各部主任為委員以校長為

主席開會時得請級任教師列席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呈請教育部核准公布施行

浙江省警務處人民檢舉不良份子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處爲肅清不良份子起見特擬定人民檢舉辦法

第二條 凡偵得不良份子確有反動行爲者得向各級警察機關報告並負舉證之責

前項報告人姓名應代爲嚴守秘密

第三條 報告機關指定如下

一、省會 浙江省警務處業務科 省會警察局司法科

二、各縣 各縣縣警察所 警察分所 分駐所 派出所

第四條 前項報告人應親赴指定機關報告如有不能親自報告原因得以書面報告但務須開

列詳確住址姓名以便查詢各級警察機關接收書面報告後應迅即查明報告人住址

姓名確非匿名誣報然後處理之

第五條 如發現第二條所規定之罪犯向警察機關報告因而拿獲訊實者給予二十元以上之

賞金

第六條 舉發不良份子潛伏地點或指引縱跡因而破獲訊實者給予三十元以上之賞金

第七條 確知不良份子潛伏地點協同警察經捕因而就逮訊實者給予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

下之賞金

第八條 舉發反動機關因而破獲並搜得槍械審訊屬實者除按部頒給槍辦法獎給現金並察

核情節重輕從優給賞

前項槍械包括武器彈藥及附件

第九條 舉發空室曠野或其他處所埋藏槍械因而掘獲者視槍械數量之多寡從優給獎

當不良份子實施犯罪行為而能當場擒獲解送警察機關訊實者給予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賞金

第十條 前項賞金如應為多人享有得平均分配之

第十一條 自第四條至第九條所定賞金在省會者由省會警察局給予在各縣者由當地之縣警察所或分所等給予如向警務處報告者由本處逕行發給

第十二條 前項給賞辦法如其他法令已有規定者除依法辦理外得察酌情形另行獎賞

第十三條 報告人如意圖得賞並不能舉證證明被告人確有犯罪行為時除准予被告人保釋外

依法反坐之

報告人如意圖得賞栽誣告或挾嫌報復者一經查覺除准予被告人保釋外並依法

反坐從嚴懲辦之

第十四條 報告人如因舉發案件而受重傷及殘廢或因傷致死者得專案呈請從優獎卹

第十五條 本辦法呈奉 核准後施行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一字第三一〇號

令各縣縣知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字第一五三八號訓令開

「案據該省遵令呈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銜名單請予加委軍法官呈請察核等情前來合行通令將該省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等一律加委兼任本會軍法官仰即通飭一體遵照嗣後遇有任免併仰呈報備查各該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等奉委後對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公布之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十二條尤須注意仰併飭知」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再查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公布之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十二條條文爲「各兼軍法官執行軍法職務應受軍事委員會軍法處之指導」仰併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席 汪瑞閻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二字第六八二號

令浙江
民政廳
警務處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三七一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九九號訓令開：「查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編制大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三日

主席 汪瑞 閣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三字第六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一六五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三六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九五號訓令開：「查中央儲備銀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中央儲備銀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銀行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復經本部制定整理貨幣暫行辦法公布飭遵各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中央儲備銀行法暨整理貨幣暫行辦法各一份隨咨送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此令。

計抄發中央儲備銀行法及整理貨幣暫行辦法各一份（見財政公報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主席 汪瑞 閣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三字第七四號

令 建設廳

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三號咨開：

「查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前實業部修正之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現經本部加以修正，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八〇三號指定內開：經咨准 考試院遞改各條飭即遵照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除遵照遞改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暨呈 院請轉咨華北政委會飭屬遵行，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是項修正規程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行，至緝公誼。」

等因，附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一份，准此，合行抄發規程，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一份（見工商公報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主 席 汪 瑞 闓

浙江省政府訓令

令 各縣知事
杭州市政府

查二十九年度本省各省市縣冬振現經浙江振務分會核發振款開始辦理茲值天氣祁寒窮黎嗷嗷待賑幾如望歲之際該^{知事}身膺民牧允宜察酌地方情形悉心研討妥擬振濟方案切實舉辦以期款不虛糜民沾實惠惟查過去各縣市辦理振務率多簡慢如任意變更原定方案以災民之振濟專款

移作不急之需甚至擅自挪借以充政費似此情形殊屬有背政府救濟災黎之本旨假使各縣市行政長官存心坦白未沾私利須知移用振款實無異攘取民食又不啻攫奪民衣忝虧職責莫此爲甚現正冬振開始爲防微杜漸起見用特重申誥誡凡本年振款應依照振務分會會議決定各項辦法切實辦理務使涓滴歸公倘仍有擅自變更方案挪用振款情事一經查實立予撤懲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市長切實凜遵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

席汪瑞閻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浙江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

案查本省補徵二十七年份田賦，前因徵收困難，經財政廳擬訂補徵暫行辦法，呈奉財政部核准試辦六個月，業已施行在案。茲准

財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一三號，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一六號，先後咨以：「案奉行政院行字第一七七號指令節開；查所陳浙江省就米穀補徵二十七年份田賦辦法實等於臨時米穀捐稅必須加速米價騰漲影響民食殊鉅着該部酌核情形轉飭提前結束以一稅制而保民生仰即遵辦具報等因奉此。自應即日停止徵收，除令該省財政廳遵辦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辦，仍請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所有本省就米穀補徵二十七年份田賦，即日

停止徵收，除令財政廳遵辦，暨印就布告通飭知照，並咨復外，合亟令行知照，附發布告二十張，並仰該縣長即便張貼城鄉，俾衆周知，仍將張貼日期處所，具報備查。
此令。

計發布告二十張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三日

主

席汪瑞閻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

浙江省政府布告

浙民字第八號

案查本省補徵二十七年份田賦，前因徵收困難，經財政廳擬訂補徵暫行辦法，呈奉

財政部核准試辦六個月，業已施行在案。茲准

財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一三號，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一六號，先後咨以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七七號指令節開：『查所陳浙江省就米穀補徵二十七年份田賦辦法實等於臨時米穀捐稅必致加速米價騰漲影響民生食殊鉅着該部酌核情形轉飭提前結束以一稅制而保民生仰即遵辦具報』等因奉此。自應即日停止徵收，除令該省財政廳遵辦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辦，仍請見復。』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所有本省就米穀補徵二十七年份田賦辦法，即日結束停止徵收，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布告一體知悉，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三日

浙江省政府指令

浙秘三字第六三號

主席 汪瑞闓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擬訂人民檢舉不良份子暫行辦法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察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惟查該辦法各條條文尙欠週密完善爲免除流弊慎重民生起見經分別予以修正除咨行警政部備查外附發修正辦法一份仰卽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件存此令

計抄發修正人民檢舉不良份子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主席 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月		指
			來文	到府	
本府秘書處辦事員	汪曠孫	爲另有他就請准辭職由	一月四日	一月四日	浙秘一字第〇三三四號呈悉。所請辭職，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崇德縣公署	瞿迪民	爲電呈於本月二十八日返署，照常視事，祈鑒核備案由	十二月三十日	一月四日	浙秘一字第〇三三六號。陷代電悉，准予備案。此令。

警務處	石林森	爲據富陽縣警察所長倪昱呈報接事日期轉呈祈備查由	十二月卅一日	浙秘一字第〇三三七號
警務處	石林森	爲呈報公畢返省於月之三十一日到處視事祈鑒核備查由	四月六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批。
海鹽縣公署	王 壽	爲呈報奉到改組縣署令文日期仰祈鑒核由	十二月廿五日	浙秘二字第〇六六六號
附註	以上各件祇登公報不另行文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在原卷內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六十期省政府公報」字樣以便查考		十二月廿六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令杭州市政府

案奉

浙江省政府浙秘二字第零一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據杭州市第一區區長陳樹聲呈稱『竊查本區境內迭經發現貧民遺棄嬰孩及兩三歲之小兒於冷街僻巷之間曾經南區警察署暨本區分別函送慈善機關設法留養均因限於經費未能充分收留嗣經送交外人教會勉於收留亦因經費關係聲明以後決不再行收留等情值此生活極度困難之際類此案件勢必續有發生究應如何妥爲處置以盡警保人員撫輯地方之責而重人道之處仰乞指示俾資遵循除分呈市政府外爲此備文呈請鈞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會同杭州市政府核辦具報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區長所稱街巷靜僻處所發現貧民遺棄嬰兒確係實情而恐非少數抑尤有進者即通

衢之處如成羣求乞及攫奪食物之流浪兒童亦比比皆是凡此慘况固由於民生窮困已極以致遺棄嬰兒幼童流浪而相習成風於國家前途影響尤鉅自應迅籌教養以期挽救該市長職膺民杜舉凡民間疾苦息息相關應如何妥施救濟當有切實辦法奉令前因合行令仰遵照迅速妥擬辦法詳細具復以憑核辦轉報是爲至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廳長 沈爾喬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各縣政府 蕭山聯合自治會

照得二十九年冬振各縣多有舉辦施放寒衣貧黎得以受惠者固多但亦間有不肖之徒往往以領取之寒衣轉行售賣而收買者復以買價低廉從中圖利儼頑薄俗惡習成風殊堪痛恨自行嚴行查禁以杜僥風而重振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長遵照切實辦理如有該項情事應即嚴予懲辦不稍寬貸併仰佈告週知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廳長 沈爾喬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令長興縣知事陳待雲

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呈一件爲呈報兼任綏靖司令部軍法處軍法官職務祈鑒核備案由呈悉。查縣長兼軍法官，應奉軍事委員會加委，該知事受地區綏靖隊司令部聘任，於

法無據，所請備案，礙難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 沈 爾 喬

附原呈

案准

湖州地區綏靖隊司令部湖法聘字第二號聘任書聘任知事為湖州地區綏靖隊司令部軍法處軍法官辦理本縣軍法審判事務等由准此知事即於本月十二日兼任軍法官職務執行一切軍法審判事宜除函令布告暨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鑒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沈

署理長興縣知事兼湖州綏靖隊司令部軍法處軍法官陳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

令杭縣縣長李炳彝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節略一件為屬縣地處遼濶擬組織流動式鄉村工作隊並刊小官

章祈鑒核祇遵由

節略已悉據稱擬組織流動式之鄉村工作隊係為推行縣政深入民間起見事屬可行惟名稱應改為縣政工作隊範圍較為廣大該縣長能避艱險親任隊長誠堪嘉許惟在出巡期間一切不應鋪張力求撙節並仰將派代人員及中心工作呈報備核至該縣長擬刊形似小官章之篆文方戳於法未合自應援照印信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刊用關防文曰「杭縣縣政工作隊之關防」圖式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刊用並將印模具報備案

此令

計附發關防圖式一紙(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八日

廳長 沈爾喬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

令各縣縣長

案查各縣政府編送之縣地方概算，關於科目格式，以前多數未能一致，參差不齊殊屬有妨計政！現在三十年度已經開始；前項概算，亟待編送，本廳爲求劃一起見，特訂定經臨出入各項科目格式，並編造概算應行注意事項，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檢發前項科目格式(計四種)及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仰該縣長恪遵辦理！務將該縣地方概算，分別依式編造。並限文到十日以內，呈送來廳，以便審核彙編。毋得違延切切！

此令

附發縣地方科目格式一份計四種

附發編送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廳長 張德欽

浙江省各縣政府編造三十年上半年度縣地方概算應行注意事項

- (一)辦理三十年上半年度縣地方概算應將縣有一切收支悉數列入(如有兼理司法各縣亦應將司法費收支各款分別列入)關於區鄉鎮款項亦應一併編入縣地方概算
- (二)各縣收入總概算內所列田賦縣附稅應遵部令按照全縣徵額至少徵起五成之列數編入
- (三)三十年上半年度縣地方概算仍應遵守量入爲出之原則編造

(四)凡以前未經呈報有案之收入應於編造概算說明欄內分別詳細註明

(五)編造概算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分概算應將徵收公費除去計算以便對照)

(六)編造概算以國幣元爲單位如有零尾捨去

(七)編造歲入概算暫以最近半年度實收平均數爲標準但亦得酌量現在實際情形而增減之

(八)編造歲出概算以呈經核定或令准備案之預算爲標準其或未經核定者得察酌實際需要情形列入並在概算說明欄內詳細註明仍以收支適合爲原則

(九)縣地方總概算應照頒發之科目辦理但仍得按照事實酌量增減惟「項」之名稱不得變更「目」之名稱在可能範圍之內亦應力求與省頒科目相符合

(十)歲入科目應將擬定之用途及支配標準於說明欄內詳加註明以便審核

(十一)各縣地方以前如有挪用省款或其他借欠款項應分期償還並將本年度償還數目列入各該項債務費目內(關於統收統支縣份債務費應獨立一項)

(十二)各縣編製歲出概算內應酌設第一預備費第二預備費其第一預備費應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又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

(十三)各縣編造概算如遇收不敷支時應將支出經費切實緊縮不得於收入方面列入借款或籌補數其他等科目

(十四)總分概算書內上半年半年度預算數一欄應填上年上(或下)半年度核定預算數「如無上年上(或下)半年度核定預算數可列上年度概算數或最近年度之預算數」倘科目爲本年上半年度所無者亦應附列於各該項後務使與上年上(或下)半年度原核定數可以對照

(十五)三十年上半年度縣地方概算應切實遵照省頒規定格式辦理所有縣地方第一級概算應由縣政府文到十日內彙編縣地方總概算書連同分概算書如限呈送財政廳核辦

(十六)各項總分概算應各編五份每份合訂一本(先總概算後分概算)呈送財政廳核轉浙江省地方概算編審委員會審查又各項分概算除前編五份呈送財政廳外同時須另以三份分呈主管廳處查核

(十七)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指飭辦理

○○縣民國三十年上半年度縣地方歲入總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增	減	
第一款 ○○縣地方歲入					
第一項 田賦附加收入					
第一目 上期田賦縣附稅					
第二目 ○○○年份○期田賦縣附稅					
第三目 ○○○○					
第二項 各項捐稅收入					
第一目 店 屋 捐					

第二目 住 屋 捐				
第三目 ○ ○ ○ ○ ○				
第三項 地方財產收入				
第一目 各項 租 課				
第二目 各項 產 息				
第三目 ○ ○ ○ ○ ○				
第四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各學校學費收入				
第二目 各學校雜費收入				
第三目 ○ ○ ○ ○ ○				
第五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一目 驗契地方教育費				
第二目 ○ ○ ○ ○ ○ 年度田賦 縣稅滯納罰金				
第三目 ○ ○ ○ ○ ○				
第六項 司法收入				
第一目 狀 紙 收 入				
第二目 印 紙 收 入				

○○縣民國三十年上半年度縣地方歲入總概算書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本年概算數	比較	說明
第一款	○○縣地方歲入			
第一項	各項捐稅收入			
第一目	罰金收入			

第三目	雜項收入	○	○	○
第七項	各項補助費			
第一目	省撥縣行政經費			
第二目	○	○	○	○
第三目	○	○	○	○
第八項	雜項收入			
第一目	領用省款徵收公費			
第二目	○	○	○	○
第三目	○	○	○	○

○○縣民國三十年上半年度縣地方歲出總概算書

歲 出 經 常 門

科 目	度 本 年 概 算 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縣地方歲出				
第一項 黨 務 費				
第一目 縣黨部經費				
第二目 ○○○○○				
第二項 行政經費				
第二目 ○○○○○				
第三項 雜項收入				
第一目 雜項收入				
第二目 ○○○○○				
第二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一目 罰金收入				
第二目 ○○○○○				
第三項 雜項收入				
第一目 雜項收入				
第二目 ○○○○○				

第一目	縣政府經費				
第二目	行政宣傳費				
第三目	○○○○○				
第三項	自治費				
第一目	區公所經費				
第二目	鄉鎮公所經費				
第三目	○○○○○				
第四項	司法費				
第一目	司法經費				
第二目	監所經費				
第三目	○○○○○				
第五項	警察費				
第一目	警察經費				
第二目	分所警察經費				
第三目	○○○○○				
第四目	偵緝隊經費				
第五目	○○○○○				

第六項 自衛費				
第一目 自衛團經費				
第二目 保甲情報組經費				
第三目 ○○○○○○				
第七項 財務費				
第一目 田賦徵收處經費				
第二目 捐稅徵收處經費				
第三目 ○○○○○○				
第八項 教育文化費				
第一目 學校教育費				
第二目 社會教育費				
第三目 ○○○○○○				
第九項 衛生費				
第一目 防疫經費				
第二目 衛生運動經費				
第三目 ○○○○○○				
第十項 建設費				

第一目	公共工程經費				
第二目	農業水利經費				
第三目	○○○○○				
第十一項	救濟郵費				
第一目	救濟經費				
第二目	積穀經費				
第三目	○○○○○				
第十二項	雜項支出				
第一目	縣政會議經費				
第二目	各項慶祝及紀念經費				
第三目	○○○○○				
第十三項	債務費				
第一目	償還借欠省款				
第二目	○○○○○				
第十四項	總預備費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第二目	第二預備費				

○○縣民國三十年上半年度縣地方歲出總概算書

歲出臨時費

科 目	本年半年 度概算數	比 增	較 減	說 明
第一款 ○○縣地方歲出				
第一項 自治費				
第一目 ○○○○○○				
第二目 ○○○○○○				
第二項 警察費				
第一目 ○○○○○○				
第二目 ○○○○○○				
第三項 其他				
第一目 ○○○○○○				
第二目 ○○○○○○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令 杭
各 州
縣 市
縣 政
縣 府

查各地商店設立之多寡足規市面繁榮之程度本廳為明瞭現時各地之商業狀況起見特通飭各

市縣迅將轄境內已成立之商會及同業公會截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分別列表具報各同業公會之種類並其隸屬之商店數目尤應詳細註明以憑統計而觀實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遵照辦理於文到三日內照式各填五份備文呈送萬勿遲誤以後如有增減變動情形務須隨時報明爲要

此令

附發表式二種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七日

廳長 王廈材

浙江省

縣市

商會調查報告表

成立日期	主席	常務委員	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姓名略歷及就職日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浙江省

縣市

業同業公會調查報告表

會 員 數	常 年 事 務 費 概 算 數	常 年 事 業 費 概 算 數	已 否 呈 請 立 案	附 註
				<p>一、為轄境內已成立之商會不止一會者應每會填列一表</p> <p>二、各項委員之姓名略歷及就職日期應個別註明</p>

隸 屬 國 別	組 設 目 的	成 立 日 期	主 席	常 務 委 員	委 員
			姓名略歷住址及就職日期	全上	全上

同業商店數	經費籌集方法	已否呈請立案	附註
各項委員之姓名略歷住址及就職日期應個別註明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令 杭州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查絲織品爲浙省出產大宗素佔貿易上之重要位置社會經濟之榮枯恆視斯業之隆替爲轉移於繁榮市面復興地方利賴殊多事變以還此項絲織工廠大半停閉雖各有其原因然因資本不能復業以復業者實居多數爲救濟勞工計爲復興地方計爲發展社會經濟計對於此種缺乏資本不能復業之絲織工廠尤宜設法扶助俾復舊業本廳有鑒於此亟思於可能範圍內盡力設法扶助便劫後絲織工業稍復舊觀茲特製定擬請扶助復業絲織工廠報告表式一種通飭各市縣詳查填送藉作初步參考之張本除分令外合亟檢發上項表式一份仰該市縣即便遵照辦理於文到二十日內每廠一式繕填四份備文呈送以憑核辦事關救濟工商幸勿延漏爲要

此令

附發擬請扶助復業絲織工廠報告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廳長 王廈材

縣市 擬請扶助復業絲織工廠報告表

廠名	廠址	原經理人	股東	出 品	機 數	原有資本金額	停 閉 年 月	停 閉 原 因	不能復業原因	原有職員數
		姓名	姓名	種類	木機					
		年 歲	年 歲	名稱	鐵機					
		籍貫	籍貫							
		住 址	住 址							

註	附	擬請補助復業金額	復業資金不足數額	原有工人數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十次例會會議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沈爾喬 張德欽 王廈材 徐季敦 馮國勳 孫棣三 陸榮鏡 湯應煌

列席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鞏圻

社運會浙分會主任委員張鵬聲

主席 沈爾喬代 紀錄秘書陸迪申 紀錄史慶中

秘書長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十次例會汪主席石委員因公赴京章委員請假出席委員八人已足法定人數并經出席各委員互推沈委員爾喬爲臨時主席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宣讀省政府委員會第九次例會會議錄

(二) 汪主席於本月二十一日因公赴京日行公牘派沈委員兼民政廳廳長代拆代行已分行知照由

照由

(三) 奉 行政院令知准軍委會咨開經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廢止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

保安處組織通例已轉行知照由

(四)奉 行政院令知各機關截至本年底止繼續舉行各未經考績公務員臨時考績其本屆年考暫行緩辦已轉行遵照由

(五)新任駐日楮大使行政院周副院長外交部徐部長警政部長鄧政務次長先後就職已分別電賀由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復奉飭在救濟費項下撥補杭市冬振款陸萬元無款可資遵辦等情請 公決案

決議 杭州市區冬振款項捌萬肆千元除經第六次例會決議由本府籌集貳萬肆千元外茲再籌撥貳萬元俟建設廳應解省庫款項照繳後即日撥給其餘肆萬元嚴令杭州市政府撥補

(二)主席交議 據警務處轉報長興縣知事及警察所長對於部減警察補助費數額擬即啓徵店住屋捐并在二十九年份田賦項下每畝帶徵警察經費貳角以資抵補案經令准請予備案等情到府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一)交財政廳核議具復再行提會
(二)通令市縣政府關於增加人民負擔應呈請財政廳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依法辦理

(三)主席交議 爲本省新第一次縣知事會議議決增加各縣辦公費一案現據財政廳呈請規定起加月份請 公決案

決議 追認自二十九年八月份起一等縣辦公費每月加壹百元二等縣辦公費每月加八十元三等縣辦公費每月加六十元

(四)主席交議

據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呈薦該廳秘書林清輝史崇堯朱育人科長馮致中蔣壽鵬陸公敏視察員陳惕盒七員檢同各員履歷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主席交議

據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呈薦該廳秘書張履平謝克堯陸仲漁科長成道周張肇昌周明張亞督學翁介夫瞿越王濂王皋言十一員檢同各員履歷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主席交議

據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呈薦傅世銘爲浙江省立圖書館館長檢送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

擬訂浙江省各縣縣政府行政經費暫行支給等給表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丙)臨時動議事項

(一)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

三十年上半年度省地方概算書編製完竣除遵限先行呈 部并分呈省政府外檢附概算書提請通過敬候 公決案

決議 付審查

指定沈委員爾喬張委員德欽王委員廈材徐委員季敦石委員林森馮委員國勳湯

委員應煌爲審查員